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以進行點票過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內所界定及所述之第五份更新協議及批准第五份更新協議及通函所述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向Van de Velde N.V.銷售之建議年度限額。	69,495,038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037,625股。Lucas A.M. Laureys 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 先生、VDV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被視為擁有55,184,708股股份）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放棄表決。據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59,852,9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概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須於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及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 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此，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啓聰先生及黃啓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 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